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文件

华北电监资质〔2013〕15号

转发国家电监会关于《电力建设工程 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华北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许可监管和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监管，规范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工作，国家电监会近期下发了《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规定》（电监资质〔2012〕69号），现予以转发，请遵照实施。

结合区域实际情况，现就华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工作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备案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华北电监局监管范围内的发电、电网等企业依法取得审批或核准的电力建设工程的备案工作。电力建设工

程包括发电建设工程、电网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活动。

二、备案内容

（一）向监管机构备案的申请报告，包括工程简介、参建单位情况、施工工期等内容；

（二）备案表 1 至表 4（格式见附件二，电子版请到华北电监局网站下载）；

（三）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四）项目核准或批复文件、环保批复、项目接入系统审查意见批复、开工证（报告）和主要标段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对于 110kV 及以下电网建设工程，以及总装机在 4.5 万千瓦以下范围的发电建设工程（不含小水电工程）等建设工期短、投资规模小的电力建设工程，只备案上述备案内容的（一）、（二）和（四）。

三、备案方式

（一）电力建设工程实行属地备案原则，天津、河北南部和蒙西地区的电力建设工程分别向华北电监局天津、河北和内蒙古业务办备案；北京、冀北地区和落地点在华北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建设工程直接向华北电监局备案。

（二）电力建设工程备案材料分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将要求的备案内容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电子版为备案表格1-4的电子版，纸质版和电子版在开工（或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监管机构报送；向业务办报送的电子版同时报送电监局联系人。电子版的备案材料今后将逐步过渡到采用客户端填报方式进行报送。

（三）电力工程建设有重大变化事项的，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我局或相应业务办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四、备案工作监管

（一）电力监管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形式满足要求的项目出具相关手续，并定期在12398信息公开网、华北电监局网站等进行公告。对不满足要求的，责令尽快完善材料。

（二）对不依规进行备案的单位和个人，或在备案材料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华北电监局将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三）华北电监局将定期对电力工程建设的施工情况、参建单位的生产组织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五、其他要求

(一) 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是备案的责任主体,负责按规定把在建项目向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二) 在2012年2月1日前未竣工的电力建设工程,且未向我局进行安全施工备案的电力建设项目,请按照本通知要求在2月26日前补充备案。

(三) 请各省(区、市)电网公司、发电集团(分)公司在2月6日前向我局报送负责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在每年2月28日前报送本单位当年电力建设工程计划。督促下属单位全力落实《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规定》和我局相关规定。

(四) 华北区域原电力工程安全施工备案工作统一纳入本备案规定一并执行。

备案执行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 1.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规定》

2. 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备案表(格式)

2013年1月29日

联系人:

华北电监局

陈 卓 010-51968798 chenzhuo@serc.gov.cn

徐 乐 010-51968559 xule@serc.gov.cn

内蒙古业务办

李 莉 0471-6988116 gongqi01@163.com

河北业务办

王 羽 0311-89892308 hbdjb@serc.gov.cn

天津业务办

王志伟 022-23391251 zw-wang@serc.gov.cn